

律政司副司長在北京國際仲裁院香港中心啓用儀式致辭（只有中文）（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國際仲裁院香港中心啓用儀式的致辭：

尊敬的楊局長（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務管理局局長楊向斌）、崔局長（北京市司法局局長崔楊）、郭主任（北京國際仲裁院主任郭衛）、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早上好。今日我非常高興出席北京國際仲裁院香港中心的啓動儀式。

律政司一直歡迎國際及區內外的仲裁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北京國際仲裁院是國內享負盛名的仲裁機構，在受案量和受案金額等方面均處於國內領先之列。北京國際仲裁院現適逢成立 30 周年之際選址於香港設立首個境外分支機構，不僅充分體現了對香港仲裁制度的信賴和支持，亦是助力國家加強涉外法治建設、健全國際商事仲裁機制和推動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舉措，意義非凡。我想藉此向北京國際仲裁院落戶香港表示熱烈祝賀。

作為中國境內唯一實行普通法制度的司法管轄區，香港具有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香港長期以來一直被認可為國際仲裁首選地點之一。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二〇二五年的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香港與另一地區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香港法院十分支持仲裁，不會輕易干預當事人的仲裁意願和仲裁程序，為選擇以仲裁解決爭議的用家提供保障。

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作為藍本，與國際高度接軌，為民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律從業員和國際商界所熟悉。為持續優化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律政司最近也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視《仲裁條例》及研究是否需要作出有關修訂，以確保香港仲裁的法律框架走在國際發展的最前線。

為了磨合兩地法律體系之間的差異，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動與內地機制對接的工作，依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建立便捷、行之有效的司法協作機制。自回歸以來，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一共簽訂了三項與仲裁相關的兩地司法互助安排，涵蓋範圍基本上貫穿整個仲裁程序，積極回應兩地當事人分別對於跨境保全及跨境執行仲裁裁決的實際需求。

其中，《保全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是一項開創性的措施。香港是首個及唯一一個內地以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容許以香港作為仲裁地並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包括財產、證據及行為保全。截至今

年九月，香港的仲裁機構已處理了 177 宗《保全安排》下的申請，遍布了 48 個法院，其中獲得批准的財產保全申請所涉資產總值已超過 278 億元人民幣。

展望未來，律政司將連同其他政府部門充分利用香港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共同支援內地企業「出海」的需要，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和把海外企業「引進來」的雙向跳板。律政司也會繼續全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增強香港法律基礎建設，加強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

今天的啓動儀式標誌着京港兩地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領域的合作邁向一個新里程。我期待京港兩地繼續同心同德，共同推動兩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協作與交流。

最後，我祝願北京國際仲裁院業務繼續蓬勃發展。謝謝大家。

完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